

THTA 社團法人臺灣園藝輔助治療協會

園藝治療師註冊申請辦法

壹、申請需知

審核準則

社團法人臺灣園藝輔助治療協會(THTA)透過自願性的專業註冊過程為園藝治療師進行註冊。

- 分兩級：註冊園藝治療師 (Horticultural Therapist Registered · HTR) 與園藝治療技術師 (Horticultural Therapist Technician · HTT)。
- 所有園藝治療師註冊的申請，由本會「甄審委員會」審核，審核準則依據申請者所提供之學術和園藝治療實作點數及相關附件資料為依據。
- HTT 申請者共需 70 點，學術或實作兩方面都最少需達 30 點。70 點全來自學術或實作單方面均不符合資格。
- HTR 申請者共需 100 點，學術與實作(必需包含園藝治療實習 30 點)兩方面都各需 50 點。

申請資格

申請者需為社團法人臺灣園藝輔助治療協會的有效會員，方可申請註冊。

申請程序

一、詳閱註冊申請辦法並索取申請表

可至本會官網 <http://www.thta.org.tw/> 或透過電子郵件 thtasecretary0420@gmail.com 向本會秘書處索取「園藝治療師註冊申請辦法」並仔細閱讀。提出正式申請前，請向秘書處索取一份註冊申請表。

二、準備註冊申請內容

- 申請者必須遞交的文件：
園藝治療師註冊申請表、申請費用繳費收據、學歷證明影本、園藝治療實習書面報告(含活動照片及心得)、實習課程完整觀察報告(本項僅需提供電子檔)、園藝治療實習服務時數證明影本、園藝治療實作服務評估表及其他核實文件。
- 檢送上述各項紙本資料一份與完整電子檔內容(唯實習課程觀察報告僅需提供電子檔)。

三、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備妥後郵寄或遞交至本會

★注意：必須清楚及完全地填畢註冊申請表。

如果繳交文件未備妥，本會將提出補件說明，並請於期限內補齊，以利申請程序進行並避免申請權益受損。

園藝治療師註冊審核

由本會園藝治療師註冊甄審委員會審核

註冊費用

申請註冊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整(含行政手續、證書等費用)。

若需申請亞太園藝治療師註冊，需另外繳付新臺幣 2,000 元並於申請時註明。

審核項目

一、學術方面：HTT 至少 30 點、HTR 至少 50 點

「甄審委員會」審核申請表時，注重園藝學術學習與治療實作的均衡學習歷程。若您的相關學歷為園藝技術，則需增加園藝治療或是醫療福祉相關的學習。反之亦然。

A) 學位

a) 20 點-相關學位：包含園藝治療、園藝技術與醫療福祉相關之專科以上學位。

- 醫療福祉學位主要為治療或教育社會服務，針對療癒性或教育課程具備定義與設定特定目標及可評量結果的能力。醫療福祉學位包含醫療照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衛生、心理諮商、藝術治療、音樂治療、休閒治療、社會工作、護理與特教等。
- 若您認為您的學歷為醫療福祉相關領域卻未列在上述項目之內，在您提出申請之前請洽協會「甄審委員會」，請提供足夠的資訊讓委員會協助您確認。

b) 10 點-無相關學位：上述 a 以外的專科以上學位。

✓ 申請時請準備文件：繳交相關學位證明影本及電子檔，以茲證明。

B) 50 點-園藝治療、園藝技術、醫療福祉及相關課程

a) 園藝治療課程：本會主合辦之園藝治療課程

b) 園藝技術課程：本會主合辦之園藝技術課程

c) 醫療福祉課程：本會主合辦之醫療福祉課程

(a、b、c 三類課程每 10 小時可得 3 點，三類課程各最少 9 點；最多 15 點。)

d)其他非協會主辦之相關領域的課程

(d 類課程每 10 小時可得 1 點，最多可得 10 點(100 小時)

※凡具相關證照(園藝景觀、心理、職能、社工...等)，皆以本項(B-d)最高 10 點計算。

✓ 申請時請準備文件：繳交上述三大類之課程結業證明、其他非協會主辦之相關領域課程之時數證明、相關證照之影本，以茲證明。

二、實作方面：HTT 至少 30 點、HTR 至少 50 點。

實習申請資格：為本會會員且完成本會辦理之園藝治療課程 34 小時及園藝技術與醫療福祉課各至少 13 小時並獲得時數證明者，可向本會秘書處申請實習機會通知。

A) 園藝治療實習：本項 HTT 申請最少需得 10 點、HTR 申請最少需得 30 點(含 HTT 點數)

實習必須由臺灣園藝輔助治療協會的註冊園藝治療師為督導，實習達 500 小時的實習可得 30 點。(含教學演練)

✓ 申請時請準備文件：

- a) 自己準備一份園藝治療實習書面報告(含活動照片及心得)
 - 送審資料應注意「參與個案」的肖像權保密，需進行馬賽克等方式處理。
- b) 園藝治療實習服務時數表證明表。
- c) 實習單位或督導園藝治療師必須出具一份實習評估表(園藝治療實作服務評估表)

B) 志工工作或服務：每 1,000 小時得 5 點，最多以 20 點計。

- a) 參與由本會註冊園藝治療師或園藝治療技術師為督導之園藝治療活動或園藝益康活動。
- b) 擔任各主管單位核准機構辦理之醫療福祉、生態教育、園藝相關活動的志工工作或服務。

✓ 申請時請準備文件：繳交由服務單位或本會提供之評估表格或時數證明，且由服務機構志工督導簽屬，以茲證明。

C) 從事園藝治療或相關的有薪工作：每 1,000 小時 5 點，最多以 20 點計。

此項目意指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包括園藝、花卉、醫療福祉服務與療癒花園設計相關職業。

✓ 申請時請準備文件：繳交一份由服務單位或本會提供之評估表格或在職時數證明，且由部門主管簽屬，以茲證明。

D) 專業發展：最多以 20 點計。

此項目意指直接與臺灣園藝輔助治療協會之目的與目標相關的專業發展，最多可得 20 點。

a) 刊物(最多以 10 點計)：

- 在臺灣園藝輔助治療協會的期刊發表園藝治療相關文件，超過一千字，得 1 點。
- 在專業期刊發表園藝治療相關文章，得 3 點。

✓ 申請時請準備文件：須檢附已發表的論文或文章影本。

b) 參與臺灣園藝輔助治療協會主協辦的園藝治療工作坊、研習會及研討會(最多以 20 點計)

- 參加工作坊，上課每小時得 0.25 點。
- 參加研討會，上課每小時得 0.25 點。

✓ 申請時請準備下列文件：提供參與課程之結業證明影本。

- c) 在臺灣園藝輔助治療協會主辦的活動或研討會中簡報、海報發表或是帶領工作坊。
- 帶領工作坊，每半天 5 點。
 - 口頭報告主報告者(含案例分享、論文簡報及成果發表)，每場次 3 點。
 - 海報發表之研究論文類之第一作者 3 點、第二作者 2 點、第三、四作者各 1 點。
 - 海報發表之案例分享類之第一作者 2 點、第二作者 1 點。
- ✓ 申請時請準備下列文件：請檢附活動議程與簡報的大綱影本、海報發表請檢附發表證明。
- d) 協助辦理臺灣園藝輔助治療協會舉辦的活動或是研討會(最多 10 點)
- 每場活動最多 8 小時，每小時 0.15 點。
 - 若具備理事或是委員資格則不計。
- ✓ 申請時請準備下列文件：請檢附活動議程及在活動中所肩負的責任概述，由秘書處核可。
- e) 擔任臺灣園藝輔助治療協會之理事或是委員會委員：
- 擔任協會的理事可得 5 點(最多累計至 10 點)。
 - 擔任委員會的主席每年可得 5 點(最多累計至 10 點，且不可同時兼任理事)。
 - 擔任委員會的委員每年可得 2 點(最多累計至 10 點，且不可同時兼任理事)。
 - 擔任協會的秘書長工作每年可得 2 點(最多累計至 10 點，且不可同時兼任理事)。
- ✓ 申請時請準備下列文件：請檢附服務起訖時間，由理事長核可。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臺灣園藝輔助治療協會

會址: 11641 台北市文山區和興路 52 巷 9 號

電話：(02)2236-9529 傳真：(02)2236-0160 (請於週二至週五上班時間來電)

電子信箱：thtasecretary0420@gmail.com

官網：http://thta.org.tw/index.php

協會臉書：<https://zh-tw.facebook.com/THTA2013>

臺灣園藝輔助治療協會實習施行細則

一、依據：依本會『園藝治療師認證申請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二、實習

一、申請資格：

完成本會辦理之園藝治療課程 34 小時，園藝技術及醫療福祉課程各一季(13 小時)，且獲得時數證明者。

二、申請實習：

1. 填寫實習申請書遞交秘書處，由實習審務小組審核。
2. 審核通過後，需簽署實習服務規章同意書並繳回秘書處建檔。

三、實習方式：

1. 擔任本會園藝治療服務方案實習生，由本會安排實習機會，不可指定實習機構及實習對象。
2. 自行接案：園藝治療服務方案之對象須符合本會宗旨所列，且方案活動設計至少 6 次，每次 1 小時以上得提出申請，本會保留申請者所提方案認列實習與否的權利

四、實習督導機構：

1. 機構安排之園藝治療方案服務對象符合本會宗旨所列，且機構可指派督導（本會認列具督導資格之高級園藝治療師 HTM 或註冊園藝治療師 HTR），本會認列之實習督導機構以本會公告為準。
2. 自行接案：申請者所提服務方案符合本細則前條第二款規定，經本會認可者，由申請者自行邀請註冊園藝治療師 HTR 擔任督導，或本會指派督導指導之。

五、實習服務規章：

1. 實習須知：

- i. 實習時數註冊園藝治療師 HTR 需至少 500 小時(30 點)，園藝治療技師 HTT 需至少 167 小時(10 點)。
- ii. 需全程參與一期的完整課程(課程次數依各機構規劃而有所不同)，不可中途退出，請假時數不列入實習時數。
- iii.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期課程總時數的 1/4，超過者將取消該次實習資格。
- iv. 需實習三種以上服務對象且須至少 3 位園藝治療師(HTM 或 HTR)擔任督導

2. 實習報告及作業要求：

- (1) 課堂觀察記錄 (由實習督導提供示範版本)
- (2) 投影片：可包含以下兩項，實際執行方式將依各機構需求及課程規劃而定。
 - A. 每堂課之課前回顧：上一堂課的課程回顧照片整理，以幫助學員連結記憶。

- B. 實習結案報告(課程總回顧)：須包含照片與文字說明。
- (3) 以上報告及作業著作權歸屬園藝治療團隊督導及實習生共有。
 - (4) 單次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未繳交實習報告者，督導有權終止其實習，並通知協會列入紀錄。
 - (5) 園藝治療實習服務時數證明，必須完成實習結案報告後，方可請督導簽名。
3. 實習內容：(實際執行細節及分工項目將由該實習督導決定及分配)
- (1) 於課程進行中觀察學員狀況，並於課後完成課堂觀察記錄。
 - (2) 協助課前備材。
 - (3) 準備每堂課課後討論。
 - (4) 實習生在取得園藝治療技師 HTT 資格階段中，經過 2/3 課程後，可參與課程教案設計與討論。
 - (5) 取得園藝治療技師 HTT 資格之後，可視機構狀況安排在適當時機進行教學演練及試教。
4. 實習規範：
- (1) 實習中非擔任課程主帶領者時，不得干擾課程進行。對於課程進行方式有疑問時，應於課後再向主帶領者及實習督導提問與討論。
 - (2)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機構相關隱私權規定及要求，並簽訂由協會提供之保密協定文件。
 - (3) 保持積極及熱情的心態，多觀察，多提問，並且不遲到早退。
 - (4) 若嚴重影響課程進行屢勸不聽者，實習督導有權終止其實習。

三、督導

一、督導資格：

經本會認列具有督導資格之高級園藝治療師 HTM 或註冊園藝治療師 HTR

二、督導規範：

1. 實習督導時數：須達實習服務時數 1/3 以上。
2. 實習督導時數認列：本會認列實習時數以每位實習者需參與至少三種不同服務方案及接受至少三位督導的指導。
3. 實習督導費用：自行接案者實習申請獲本會核可認列者，每次督導(含觀察實習服務活動帶領之時數)費用 1,500 元；時數超過 4 小時，費用以 2 次計。